#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2 月 27 日
 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四楼会议室
 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和网络
 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赵钧
 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791,4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 428, 43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 9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9 人;

- 2. 公司在仟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,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拟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银行定期存单、券商收益凭证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前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,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3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791,43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提升收益水平,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,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银行定期存单、券商收益凭证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,

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,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4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791,43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/)披露的《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5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6,791,43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天元(成都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小兰、林祥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

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

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2月27日